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

94年12月27日9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3月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藝術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7年4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選修本系輔系，需先修畢本系核心課程2科且成績均須在85分以上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5月、11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75分以上，並須達所屬班級之全班排名前30%，由原學肆業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。

三、修讀須知：

- 1.本系分為兩組（藝術組及設計組），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申請時需選定其中一組；核定後若欲轉組，需重新申請。
- 2.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，需於所申請之組別內擇一個學分學程修習並完成20學分。
- 3.有關規定均遵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